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收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闰土股份”）于2014年2月17日晚发布了《关于子公司停产整改的公告》，公告了子公司江苏和利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和利瑞”）因擅自填埋固废接受相关核查、停产、整改并接受处理的事项。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关于子公司停产整改的公告》。

江苏和利瑞于2014年2月24日收到江苏省灌云县环境保护局（以下简称“灌云县环保局”）《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灌环罚字【2014】0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决定书”），该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公司存在的违法事实

2014年2月12日，环保部华东督查中心、江苏省市环保部门组织对江苏和利瑞涉嫌埋固废的压滤车间、溴氨酸车间、LB2车间进行挖掘，在压滤车间挖出固废及受污染泥土42.068吨，溴氨酸车间、LB2车间未挖出固废。经确认，挖掘出来的固废为江苏和利瑞在2011年9-10月之间填埋的分散蓝60#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。江苏和利瑞在危险废物种类、产生量发生变化时未及时向环保部门申报。

江苏和利瑞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五十三第三款、五十五条的规定，构成了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和处置危险废物行为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、十一项和第二款的规定，经研究，灌云县环境保护局决定对江苏和利瑞作出罚款

人民币贰拾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公司责令江苏和利瑞及时履行上述处罚决定，并组织力量督促江苏和利瑞对厂区内进行全面排查，及时整改。

江苏和利瑞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的相关要求，对挖掘的固废，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，并对挖掘填埋点的土壤及地下水体，按鉴定结果进行修复。江苏和利瑞整治的相关后续进展情况，公司将及时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。

公司就本次事件所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真诚的歉意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